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73,01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2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52,848,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1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20,164,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1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128,538,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4,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120,164,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1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1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2,974,400	99.9944%	0	0%	37,700	0.005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8,500,458	99.9707%	0	0%	37,700	0.0293%		
2	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2,974,400	99.9944%	0	0%	37,700	0.005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8,500,458	99.9707%	0	0%	37,700	0.0293%		
3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2,974,400	99.9944%	0	0%	37,700	0.005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8,500,458	99.9707%	0	0%	37,700	0.0293%		
4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2,974,400	99.9944%	0	0%	37,700	0.005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8,500,458	99.9707%	0	0%	37,700	0.0293%		
5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2,974,400	99.9944%	0	0%	37,700	0.005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8,500,458	99.9707%	0	0%	37,700	0.0293%		
6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2,974,400	99.9944%	0	0%	37,700	0.005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8,500,458	99.9707%	0	0%	37,700	0.0293%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3,012,100	100.00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8,538,158	100.0000%	0	0%	0	0%		
8	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09,421,955	90.5514%	63,590,145	9.448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4,948,013	50.5282%	63,590,145	49.4718%	0	0%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0,344,469	99.6036%	429,893	0.0639%	2,237,738	0.33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5,870,527	97.9246%	429,893	0.3344%	2,237,738	1.7409%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09,133,615	90.5086%	63,878,485	9.4914%	0	0%	通过	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4,659,673	50.3039%	63,878,485	49.6961%	0	0%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3,012,100	100.000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8,538,158	100.0000%	0	0%	0	0%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3,011,100	99.9999%	1,000	0.000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8,537,158	99.9992%	1,000	0.0008%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邓鑫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113620。

公司近日收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永盈安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傲农转债合计4,929,520张,占傲农转债发行总量的49.2952%。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增持前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增持 增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增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华能信托	0	0	4,929,520	49.2952%	4,929,520	49.2952%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113620。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通过优先配售认购傲农转债3,622,92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通过优先配售认购傲农转债1,306,800张,合计持有傲农转债4,929,720张,占傲农转债发行总量的49.2972%。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减持傲农转债的通知,2022年5月18日,傲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傲农转债3,622,920张,吴有林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傲农转债1,306,600张,合计减持傲农转债4,929,520张,占傲农转债发行总量的49.2952%。本次减持所得资金拟主要用于改善资金状况,促进其稳健发展。本次减持后,傲农投资不再持有傲农转债,吴有林先生持有傲农转债200张,占傲农转债发行总量的0.002%。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傲农投资	3,622,920	36.2292%	3,622,920	36.2292%	0	0
吴有林	1,306,800	13.0680%	1,306,600	13.0660%	200	0.002%
合计	4,929,720	49.2972%	4,929,520	49.2952%	200	0.002%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一、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2022年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统筹推进各项产业有序发展,保障生产经营。目前,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生产经营均保持正常稳健。

1、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4月,公司饲料销量85.23万吨,同比增长3.72%,总体发展态势仍保持良好。公司继续按计划推进并力争完成2022年饲料外销400万吨的目标。

2、2022年1至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43.20万头,同比增长93.40%。今年4月份以来,随着生猪市场价格的回升,公司从4月份起生猪销售头均毛利较今年一季度已有明显改善。公司继续按计划推进并力争完成2022年生猪销售550万头的目标。

3、资金方面,2022年4月公司定增募集资金总额14.4亿元已募集到位,有力保障了公司资金正常经营周转,并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情况良好,目前资金情况正常。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1至4月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经营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编号:临2022-06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和激励对象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知情人身份	变更期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数量	说明
吴浩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022/1/12-2022/2/25	1,400	1,400	0	自行判断操作

注:"期末数量"指截至2022年3月21日收盘后的持有数量。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上述人员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进行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于公开市场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出的行为,系正常的证券投资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772,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5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因处于居家隔离状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相关议案表决。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8,454	99.9570	50,100	0.0334	14,300	0.0096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8,454	99.9570	50,100	0.0334	14,300	0.0096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8,454	99.9570	50,100	0.0334	14,300	0.0096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8,454	99.9570	50,100	0.0334	14,300	0.009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8,454	99.9570	50,100	0.0334	14,300	0.0096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8,454	99.9570	50,100	0.0334	14,300	0.0096

7、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8,454	99.9570	50,100	0.0334	14,300	0.0096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22,454	99.9663	50,100	0.0334	3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8,454	99.9570	50,100	0.0334	14,300	0.0096

10、议案名称: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8,454	99.9570	50,100	0.0334	14,300	0.0096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8,454	99.9570	50,100	0.0334	14,300	0.009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9,686,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400	25.8064	50,100	57.7188	14,300	16.474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400	61.0354	0	0.0000	14,300	38.964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50,100	10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400	25.8064	50,100	57.7188	14,300	16.4748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400	25.8064	50,100	57.7188	14,300	16.4748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2,400	25.8064	50,100	57.7188	14,300	16.4748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400	25.8064	50,100	57.7188	14,300	16.4748
5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2,400	25.8064	50,100	57.7188	14,300	16.4748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400	25.8064	50,100	57.7188	14,300	16.4748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22,400	25.8064	50,100	57.7188	14,300	16.4748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6,400	41.9354	50,100	57.7188	300	0.3458
9	《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2,400	25.8064	50,100	57.7188	14,300	16.4748
10	《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400	25.8064	50,100	57.7188	14,300	16.4748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400	25.8064	50,100	57.7188	14,300	16.474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0,479,0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81,436.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占林喜等4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三美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7649856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淇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胡淇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胡淇翔、占林喜、独立董事夏祖兴担任委员,胡淇翔担任主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胡淇翔、独立董事张陶勇、徐何生担任委员,张陶勇担任主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胡淇翔、独立董事徐何生、夏祖兴担任委员,徐何生担任主任。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胡淇翔、独立董事张陶勇、夏祖兴担任委员,夏祖兴担任主任。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淇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胡淇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占林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占林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韶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吴韶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潘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潘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林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第一至八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被选举、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选举、聘任的相关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条件和工作经验,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相关人员的选举、聘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淇翔,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上海佳辰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江苏三美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占林喜,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1年5月至2007年2月在三美有限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吴韶明,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4年3月,在金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任处长;2014年3月至今在三美股份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2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

潘登,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在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6年9月在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19年5月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副总经理。

潘彩玲,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今在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中心主任;2021年12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财务总监。

林卫,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在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三美股份任营销部职员;2016年9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证券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陈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陈侃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陈侃,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员、供应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采购中心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0,6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6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6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通过腾讯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吴碧玉律师、高丽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